

稅務新聞 101-0612-0615

- 一、營所稅-問答／股東可扣抵帳戶 清算完結日申報。
- 二、營所稅-問答／捐款私校基金會 得全數列為費用。
- 三、營所稅-認列仲介傭金 不能憑一張紙。
- 四、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案件，若是經執行機關執行徵起半數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 五、娛樂業之門票收入，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7 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六、營業稅-問答／具統編電子發票 即視為會計憑證。
- 七、北區國稅局提醒豪雨受災民眾記得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 八、災損減免課稅 30 天內申請。
- 九、配偶名義之自用住宅其由本人借款支付之利息應合併申報始得列舉扣除。
- 十、農民以自產之農產物自行加工製成天然酵素、手工醋及蜜餞，藉由網站自行銷售者，可否免徵營業稅。
- 十一、綜所稅-問答／結婚當年度報稅 可扶養配偶父母。
- 十二、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其相關支出，得依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 十三、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如公司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現值，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
- 十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漏未代徵證券交易稅，當心受罰!
- 十五、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屬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
- 十六、所有權人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重劃中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七、無償承擔他人債務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十八、都更條例 增文林苑條款。
- 十九、沒打到房 奢侈稅重創豪華房車。

一、問答／股東可扣抵帳戶 清算完結日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12 04:20 am

臺南市東區陳小姐問：公司應於何時辦理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的申報？如未依規定申報，有無處罰的規定？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每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情事者，應於清算完結日或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應處新臺幣 7,500 元的罰鍰，經稽徵機關通知逾期仍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2012/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問答／捐款私校基金會 得全數列為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12 04:20 am

虎尾鎮俞小姐問：營利事業對於私立學校捐贈有何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凡對於合於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但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 25% 為限。未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納稅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2/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認列仲介傭金 不能憑一張紙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臺北報導】

2012.06.12 04:20 am

進出口商業務上常借重經紀人、代銷商或代理商協助，拓展市場爭取訂單，必須支付傭金。公司結算申報時要認列仲介傭金，須證明兩家公司往來的「仲介事實」，不能僅靠一紙傭金契約，否則將無法扣抵營業所得稅。

南區局日前查核某機械製造業 A 公司 9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A 公司與美國 B 公司，同屬某國際集團子公司，A 公司 97 年列報給付 B 公司傭金支出新台幣 500 多萬元。A 公司表示，由於 B 公司將台灣客戶移轉給 A 公司，A 公司依照銷售淨額 4% 給付傭金給 B 公司，並提出傭金合約及支付憑證資料佐證。

但南區局認為，這只是集團內部互相轉移銷售對象，A 公司無法提出 B 公司仲介事實的證明文件，未准許 A 公司列報 500 多萬傭金支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最高行政法院仍判決 A 公司敗訴。

南區國稅局表示，光憑契約書不足以證明真有仲介事實，公司應該準備雙方簽訂契約之前，往來的檔資料等。以這起案件來看，A、B 公司的傭金銷售合約只有大致說明，由於 B 公司移轉現有的台灣客戶，A 公司同意按產品銷售淨額，扣除折讓、折價及退回後 4% 支付傭金給乙公司。但並未約定 B 公司應盡哪些仲介義務？A 公司也無法提出 B 公司仲介勞務事實的證明文件，無法認定 A 公司傭金支出的必要性、正當性。

【2012/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案件，若是經執行機關執行徵起半數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甲君因遺產稅補徵稅額 3,444,938 元，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惟並未依法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該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嗣甲君收到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後，始至該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於分期繳納之金額合計達 1,800,000 元後，以業已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為由，申請撤回強制執行，該局以其分期繳納半數稅額係由執行機關執行徵起，未符合規定否准其申請。

國稅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有關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暫緩執行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執行後，因行政救濟變更，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是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額者，國稅局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若是由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則不能撤回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彙總編號：10106-16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4

五、娛樂業之門票收入，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7 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檢舉，其至電影院消費，業者有短漏開發票，涉嫌逃漏稅情形，查電影票部分係屬娛樂業之門票收入，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7 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須報繳營業稅，故尚無短漏開發票情事。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娛樂業之門票收入得免開統一發票，故消費者至電影院消費，門票部分雖未能取得電影院開立之統一發票，惟該門票收入，業者仍須併入營業稅銷售額報繳營業稅。該局舉例，電影院銷售學生套票一套 300 元，內含票價 250 元及餐價 50 元。消費者當日購買 4 套學生套票共計 1,200 元，扣除門票收入（得免開統一發票）1,000 元後，開立之統一發票（餐價）金額計 200 元，故消費者僅取得 200 元之統一發票，惟電影院仍須就 1,200 元報繳營業稅。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3

六、問答／具統編電子發票 即視為會計憑證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13 03:48 am

和美鎮陳先生問：我是公司會計人員，請問紙本電子發票如何成為會計憑證報帳？紙本電子發票上印有格式代號 21 或 22 意義為何？

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答覆：紙本電子發票印有買方營業人之統一編號者，即為會計憑證，營業人可直接持此印有統編之紙本電子發票報帳核銷（亦可以直接黏貼於傳票上）。如果模糊了，營業人亦可以直接以工商憑證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以統一編號查詢確認發票資訊並下載，作為會計憑證。紙本電子發票上印有格式代號 21 代表為進項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發票上印有格式代號 22 代表為進項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載有稅額的其他憑證。

【2012/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北區國稅局提醒豪雨受災民眾記得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因西南氣流影響豪雨來襲，臺灣部分地區淹水造成災害，該局除即時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外，並於網站設置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提供申請書表下載。該局特別提醒受災納稅義務人，記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

(一) 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企業受災金額在 350 萬元以下或受損標的投有保險者（不論金額多寡），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稅捐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二)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於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後之金額，可憑稽徵機關勘驗後出具之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費用，即可減免稅捐。

二、營業稅：

(一) 小規模營業人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無法營業者，得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二)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者，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准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

三、貨物稅：

(一)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檔，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

(二) 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亦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發送電子郵件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x.gov.tw>）等方式向國稅局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先行報備，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如果尚有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撰稿人：賴秋容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8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2

八、災損減免課稅 30 天內申請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6.13 09:14 am

林媽媽問：這次豪雨侵襲，南台灣災情嚴重，我們家的車子、電腦都泡水受損了，新聞說可以減免課稅，請問要怎麼申請？申請的程序為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天災若導致納稅人財產損失，都可以申請明年5月綜合所得稅的所得額扣減；受災戶必須注意，**災害損失必須在30天之內提出申請，逾期失效。**

民眾的第一步必須先存證。最基本的作法就是把災害受損情形拍照下來，並記錄損失金額；民眾最好能找出受損物件當初的購買發票或收據，證明該損失物品的價格。受災戶接下來應書寫「**損失清單**」並備妥證明文件，向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明年度綜所稅減免。一般而言，**損失若低於新台幣15萬元，僅需附上損失清單等書表，若損失超過15萬元，還需要申請稽徵機關現場勘驗。**

原則上，稅務人員都會體諒受災戶的心情，除非損失金額與現況差距太遠，否則一般申請災損金額都不會被刁難。

民眾若非居住受災區，但上班、上課區在受災區，或外出時車子因天災成為泡水車，民眾也可載附修繕文件，申請災損扣抵。

特別提醒，**明年申報綜所稅時，災害損失僅能扣除當年度的所得額，並不得遞延。**

至於汽車、或151CC以上機車，因泡水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受損無法再使用，可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災害發生之日起30天內，檢具證明文件，可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納的使用牌照稅。

房屋若在災害中受創，災害發生日起算30天內，受災戶可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房屋稅可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天災若導致土地無法使用，地價稅也全免。

（許祺昌口述）

【2012/06/12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配偶名義之自用住宅其由本人借款支付之利息應合併申報始得列舉扣除。

高雄市李先生來電詢問：其與太太合購 1 棟自用住宅，雙方約定該房子登記於太太名下，並由其當借款人而向銀行貸款，因太太當年度無工作，故由兒子列報為扶養親屬，而其單獨申報，所繳納之購屋借款利息可否由其申報扣除？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86/9/18 台財稅第 860508044 號函釋規定，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所有之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仍應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准依規定申報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是以，李先生因與其太太並未合併申報，即所有權人及借款人分屬不同申報戶，故當年度所支付購屋借款利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李先生或兒子列報扶養太太皆無法列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所有之房屋而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且每年扣除數額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申報扣除，最多不能超過 30 萬元，另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須於課稅年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方可列報扣除。【#302】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秋菁

聯絡電話：(07) 分機 3829211 分機 685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5

十、農民以自產之農產物自行加工製成天然酵素、手工醋及蜜餞，藉由網站自行銷售者，可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部分；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前揭後段規定係採對農、漁民身分免稅，其收穫、捕獲農、林、漁、牧產物不以「未經加工」或「生鮮」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部分農產物如青梅、茶葉等，並不直接食（飲）用自田間收穫之最終農產物，必須經適當加工處理，該產物方具商品價值，故農民本身所產之農產品，應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故農民以自產農產物自行加工製成天然酵素、手工醋及蜜餞，藉由網站自行銷售者，依前揭規定屬免稅範圍。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3

十一、問答／結婚當年度報稅 可扶養配偶父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13 09:14 am

朴子市陳小姐問：100 年結婚，該年度選擇與配偶分開申報，可否列報扶養配偶父母親？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夫妻結婚當年度可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本人及配偶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而無謀生能力直系尊親屬，可列報為綜合所得稅受扶養親屬。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陳小姐結婚當年度已與配偶父母親具有直系姻親關係，縱該年度選擇夫妻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配偶父母亦為其直系尊親屬，可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另提醒納稅義務人，夫妻除結婚或離婚當年度，可選擇分開申報或夫妻一方已受另一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外，應依法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2012/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其相關支出，得依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及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因符合前揭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並依免稅標準第 2、3 條規定徵免所得稅，至因委辦業務而產生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該局於查核某機關團體 9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下列報「取得機關或學校收入」200 餘萬元，經進一步查核發現該收入來源係因接受政府委託從事「建築物結構與耐震關係研究」，屬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乃將前揭收入 200 餘萬元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並依委辦契約支出核銷紀錄及該機關團體帳證資料，將相關支出 180 餘萬元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核課 98 年度所得稅約 5 萬元。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核計其相關支出，並依免稅標準第 2、3 條規定計算應納稅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4

十三、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如公司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現值，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將名下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贈與子女時，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之，且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如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須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估價。

國稅局說明，轄內甲君於 95 至 98 年間將其持有未上市(櫃)之 A 公司股票贈與子女，並以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10 元辦理贈與稅申報，嗣經查得 A 公司資產中，53 年及 66 年取得 12 筆土地之帳面價值遠低於公告現值，乃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估價公司資產淨值，核算贈與日每股淨值為 200 多元，予以補徵贈與稅。甲君不服，主張資產重估之發動權在公司，縱認土地應以公告現值重估價，然其中有 6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免徵贈與稅，是於公司資產重估時，其價值應為 0，若仍應計算價值，亦應參照綜合所得稅以公告現值之 16% 為市價依據等由，經踐行行政救濟程序，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嗣上訴亦遭駁回而確定在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移轉，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贈與稅，然本件原告係贈與其子女 A 公司股票，被告依法估算公司淨值，並無該規定之適用；又個人捐贈土地而未能提示土地成本，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 16% 計算之認定標準，亦與本件案情有別，自難比附援引，乃判決甲君敗訴。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贈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公司資產淨值估定時，如有房屋及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情事，應注意調整估價，俾利正確申報贈與總額及繳納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免費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106-1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5

十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漏未代徵證券交易稅，當心受罰！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不論有無向公司辦理股票過戶，證券買受人(代徵人)仍應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說明，該局日前查核贈與稅案件時，連帶查獲股票買賣之代徵人漏未代徵證券交易稅情形：A君以每股成交價格10元出售甲公司股票600,000股給B君，成交總價額6,000,000元，B君隨即以每股12元價格出售該批股票予C君，成交總價額7,200,000元，該批股票最後直接由A君過戶給C君。惟查前揭交易係屬二次證券交易行為，應由B君和C君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該案經查A君出售股票給B君時，B君未依法按交易成交價格依稅率千分之三代徵證券交易稅18,000元，該局除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9條之1規定，對B君補徵稅額18,000元外，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1倍至10倍之罰鍰。

該局呼籲，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依規定代徵並如期繳納證券交易稅，以免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或經國稅局查獲遭補稅處罰而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4

十五、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屬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經認屬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近來接獲民眾詢問關於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之徵免營業稅範圍。該局說明，有關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得免徵營業稅之範圍及認定標準，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會同財政部訂定「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所稱體育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非營利性社會團體。二、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三、以中央或地方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得免徵營業稅之門票收入係指上開體育團體所舉辦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資格賽及職業運動比賽所收取之門票收入，且該運動賽事或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前述規定之體育團體舉辦前揭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而其所收取之報名費收入，係為使參賽者取得競賽資格，尚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免費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陳瓊瑤，電話：04-23051111 轉 75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5

十六、所有權人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重劃中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台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重劃中之土地於土地重劃範圍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 58 條第 4 項規定，得禁止該地區土地移轉或限制建築，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6 個月，係屬短期限限制建築，與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有別。因此，所有權人出售持有 2 年以內重劃中土地，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局進一步說明，秉持愛心辦稅精神，並鼓勵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所有權人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重劃中土地，未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在未經他人檢舉及該局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罰之規定。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免費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黃鴻麟，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5

十七、無償承擔他人債務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此類以贈與論案件如係未辦理申報被查獲者，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除補稅外，始依同法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查獲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99 年間以自有資金代甲公司支付各期預購屋款，未申報贈與稅，經該局通知 A 君後始於期限內申報，經該局核定贈與總額 60,000,000 元，贈與稅額 5,780,000 元。A 君主張其與甲公司有投資關係，故代為支付預購屋款，甲公司已於 99 年度帳上補列 A 君股東往來款，本件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以贈與論情事。經該局審查，A 君以自有資金代甲公司支付各期房屋款，該預售屋於 100 年間完工，辦理產權過戶時已移轉登記予甲公司，A 君此代償行為，已使甲公司因免除債務而獲有「贈與財產」利益至明，仍應依法「以贈與論」課稅。至甲公司於該局調查後始補帳列 A 君股東往來，尚不能做為未承擔公司債務之證據，應不予採據。

該局指出，此類案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課徵贈與稅，民眾在從事贈與行為時，應妥為考量以維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何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4

十八、都更條例 增文林苑條款

- 2012-06-15 01:22
- 工商時報
- 【記者于國欽／台北報導】

為解決「文林苑」都更爭議，內政部完成都更條例修正草案，進一步提高都更門檻。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修法改革幅度之大，為例年之最，本法開宗明義即特別揭示「保障居住者權益」。

此次都更修法重點包括：

- 一、都更事業計畫同意比率由現行十分之八提升至十分之九。
- 二、都更建物須全數拆除，始得辦理預售。
- 三、強化公有土地參與都更
- 四、都更權利變換由實施者（建商）找估價師估計土地所有權人的資產價值，改為雙方共同找估價師。
- 五、若地主不願拆遷，經雙方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介入調處，調處不成則提請司法裁判，待司法裁判後始得由主管機關代拆遷。

內政部昨通過都更條例修正，近期送政院討論，預計在立院下會期開議前送立院。

李鴻源表示，都更條例修法期間適逢文林苑都更爭議，因此修正主軸特別著重社會大眾所關注的議題，以確保都更過程中各方權益的衡平，原條文 67 條，修正後增至 87 條。他強調：「此修正不僅有助於都更政策推動，也進一步保障參與都更者的權益。」

考量都更案執行的主體性、必要性與急迫性，內政部決提高申請都更門檻。內政部官員表示，申請都更首先要向地方政府提出「都更事業概要」審查，通過後才能提「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全通過後才可進行都更。同時，現行都更事業概要審查採「行政審查」，實施者（建商）只要獲更新單元內建物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地主同意即可，但修法後同意比率提高至十分之五；且將原「行政審查」改由都更審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議」。

至於都更的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原本可以展開都更，但如有建物仍未拆除該如何處理？

內政部官員表示，新修正的都更條例要求地主與建商先行協商，協商不成，建商可提請主管機關調處，主管機關需在兩個月內提出拆除的時間、方式及安置的方式，如果地主對調處內容不滿，可在 30 天內提請法院裁判，待司法裁判後始得由主管機關代拆遷，保障居住者權益。（相關新聞見 A3）

十九、沒打到房 奢侈稅重創豪華房車

- 2012-06-15 01:22
- 工商時報
- 【記者陳信榮／台北報導】

奢侈稅打房不成，卻讓要價超過 300 萬元的進口豪華房車，意外成為代罪羔羊，銷量重挫，降價促銷也不見起色，國內四大黑頭車今年前 5 月，新車銷量年減率從 34% 至 51% 不等，進口車商強力呼籲政府停徵奢侈稅救買氣。

「依現在就算折價促銷，車價甚至比奢侈稅實施前還低，還是乏人問津。」一位豪華進口車經銷商負責人大嘆，原本公司大老闆、企業負責人出門代步的「黑頭車」，業績像是進了冷凍庫一般。

根據監理所統計，國內四大黑頭車—賓士 S 系列、寶馬新大 7 系列、凌志 LS 與奧迪 A8，今年前 5 月新車銷量都大幅衰退，年減率從 34% 至 51% 不等。

豪華進口車向下消費的趨勢，讓過去這些進口車商主要獲利來源的黑頭車滯銷，代理商、經銷商面對高庫存帶來的成本資金壓力，加上車子愈放愈贬值的特性，被迫大幅削價流血促銷。某知名老牌進口車經銷商，上半年財報恐將出現過去十幾年來未曾見過的赤字，「狀況比 2008 年金融海嘯還差！」

「光檯面上的 360 萬元高額零利率，加上贈乙式車體險、3 年免稅費與免費保養、舊換新補貼等促銷方案，每輛車換算折價金額高達 30 萬元」，進口車商透露。若加計私下的現金折讓，車商幾乎都在賠本賣車。

業者表示，過去賓士 S 系列、寶馬 7 系列等豪華進口車，台灣每年可以各賣出上千輛，全球排名是名列前茅，連老外都驚艷。但今年狀況 180 度大轉變，成為各進口車商庫存最多的燙手山芋，不少業者甚至還在促銷去年生產的黑頭車。

車商分析，進口豪華房車賣不動，奢侈稅是元凶，儘管只增加購車人 1 成車價約合 30 萬元的負擔，但這些主要購車族群，其實比一般人更精打細算，紛紛延後了換購新車的行動，觀望後市。

而更多的買家，趕在去年 6 月奢侈稅上路前，提前換購新車，更是去年下半年以來，進口豪華房車買氣重挫的主因。

但現在就算車商祭出更大幅度的優惠，對買氣的幫助還是有限，因為包括寶馬新大 7 系列、凌志 LS 與賓士 S 系列車款，都將在下半年或明年發表全新大改款新車，一位豪華車業代說：「有更多的買家在等著新一代的車。」

台灣奧迪總裁邱山祥就曾公開呼籲政府，取消奢侈稅。他說，政府應該要好好想想開徵奢侈稅的原始目的為何？結果是否有達成預期目標？開徵了奢侈稅，整體稅收不增反減，顯然並沒有達成預期的效果，政府應該考慮儘速取消奢侈稅，來刺激消費救經濟。